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多元評量實施計畫

103年5月1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3.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 103年4月25日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定修訂。
5.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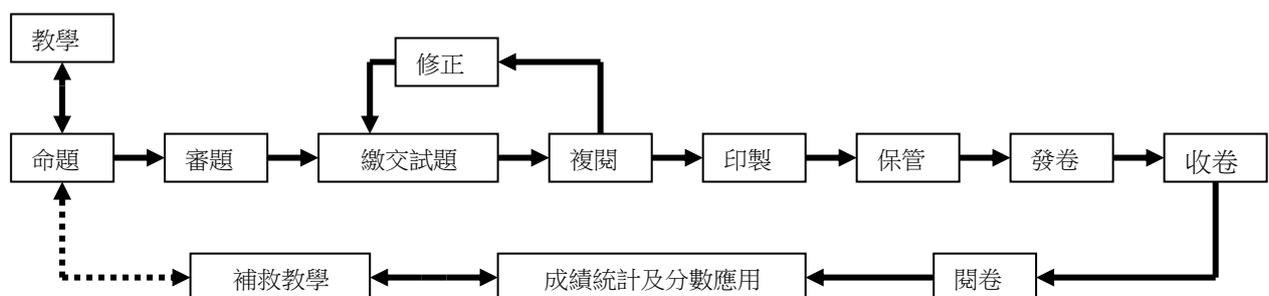
二、實施目標：

1.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2. 維持學生高度的學習興趣。
3. 注重基本能力養成的過程及在實際生活中的運用。
4.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5. 作為教師教學修正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定期評量實施原則：

1. 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以2~3次為限、三年級模擬考每學期以2次為限。
2.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3. 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複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建立試題審核機制，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如下。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4. 命題內容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5. 評量試題安全防護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並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6. 審題機制

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命題教師自雙向細目表（如附件一）。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7. 閱卷教師進行閱卷完畢後，應繳交該科成績統計表到教務處審核，並進行後續分數應用及補救教學措施。

8. 各領域分數比例：

科目、領域	分數比例
國文	第一次期中考：15%、第二次期中考：15%、第三次期中考：30%、平時分數：40%
英文	第一次期中考：15%、第二次期中考：15%、第三次期中考：30%、平時分數：40%
數學	第一次期中考：15%、第二次期中考：15%、第三次期中考：30%、平時分數：40%
自然	第一次期中考：15%、第二次期中考：15%、第三次期中考：30%、平時分數：40%
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15%、第二次期中考：15%、第三次期中考：30%、平時分數：40%
健體	紙筆測驗30%、晤談30%、實踐40%
藝文	紙筆測驗30%、晤談30%、實踐40%
綜合	實作50%、晤談20%、學習單(報告)30%

四、多元評量實施原則：

1. 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在平時分數上給予適度的加分。

2.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訂定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向學生說明，並負責評量。
 - (1)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2)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3)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4)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5)若以多元表現替代性定期評量，請任課老師填寫「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教學多元評量紀錄表」如附件一。
3.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並經個別化教學計畫核算成績，其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
4.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衡酌其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領域名稱		多元評量方式
語文	國文	上課態度、分組討論、口頭報告、紙筆測驗、主題作業等
	英語	上課態度、紙筆測驗、作業評量、口語練習、聽力測驗等
數學		上課態度、紙筆測驗、口頭報告、書面作業 等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上課態度、分組討論、紙筆測驗、作業評量、實作報告等
社會		紙筆測驗、習作、實作報告等
藝術與人文		作品及展演、檔案及報告、上課表現及態度等
健康與體育		上課參與表現、課後作業、技能操作、紙筆測驗等
綜合活動		分組作業、習作技能、學習檔案等
專業科目		分組作業、習作技能、實作習題、上課態度、學習檔案等

六、中輟、轉入、復學學生成績處理

1. 中輟生、轉入生、復學生進入本校後，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2. 中輟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得針對特殊個案開會另訂規定辦理。
3. 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七、補考機制及補救教學相關實施辦法：

1.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病(區域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事、病(沒有區域醫院的診斷證明書)請假者，其成績計算如下：
 - a. 分數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b. 分數超過 60 分者，60 分以上部份以八折計算。
2. 學生當學期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於下學期經家長同意後進行補救教學，若於畢業期間未達 60 分者，經家長同意，則於暑假期間進行補救教學。
3. 為補救學生學習困難及加強學生基礎能力，以確保每一位學生有基本的學科能力。以該科目學習不佳之同學為優先（自由參加）。
4. 任課老師隨時注意班級學生，學習是否嚴重落後，並隨時在課餘時間給予補救教學。
5. 任課老師要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給予補救教學。
6. 每週一至四，第八節課為輔導課，採同學自願參加為原則。課程安排以複習或加深加廣為原則，絕不能超前進度教學。
7. 每週一至四，第九節課為補救教學，採同學自願參加為原則。課程安排以學習落後學生補救為主。
8. 若學生長期學習落後，請告知導師並轉介輔導室，進行瞭解及輔導。

八、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

九、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臺南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2. 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3.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十二、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辦理兩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教學多元評量紀錄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評量科目		任課教師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評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評量方式 (請勾選)	心得 報告	口頭 發表	檔案 紀錄	攝影 拍照	活動 學習單	參觀 報告	其他
多元評量 成績							
學生 學習 狀況 簡述							
建議 事項							
備註							